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109 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 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定期契約人員 1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109 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，工作期程 2 年。

## 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得依條件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碩士畢業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為非理、工學相關科系所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碩、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，前述理、工相

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。

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本院始查覺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：

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
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
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：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，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###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簡章及職缺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至109年11月27日止。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

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
三、本計畫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計畫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

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
一、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；報考人員應檢附本院履歷表格式，如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請於履歷投遞及附件履歷表中提供非 Gmail 電子郵件信箱。(因 Gmail 信箱容易阻擋本院電子郵件，為避免考生未收到重要信件，主要信箱請提供非 gmail 網址)。

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

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## 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 109 年 11-12 月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）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（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）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  - （二）口試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
##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（書面審查/口試）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（滿分 100 分）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 - （一）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：

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#### 五、備取人數：

- （一）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副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- （二）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至 2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（或以電子郵件通知）。
- 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#### 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 或(02)26739638

附件

## 履 歷 表

<b>★</b> 姓名		英文姓名		<b>★</b> 身分證 號 碼		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<b>★</b> 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<b>★</b> 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<b>★</b> 電子郵件						
<b>★</b> 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<b>★</b> 學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<b>★</b> 經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	
<b>★</b> 家庭狀況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服 務 機 關	連 絡 ( 行 動 ) 電 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<b>★</b>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 係 ( 稱 謂 )	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身 體	身 高：	公 分	體 重：	公 斤	血 型： 型	
	原 住 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	族 別：		族	
其 他	身 心 障 礙	殘障等級：		度	殘障類別： 障(類)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: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,  
視需要可自行增加,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)

## 報考人員應檢附資料說明如下：

壹、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，如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

貳、下列資料務必依序排列成乙份 P D F 檔，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，以利閱讀，若資料模糊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並由系統轉入後才完成報考。

參、P D F 檔名格式：「**報考職缺號\_姓名\_履歷表**」

- 一、中科院履歷表(附相片)(如附件)。
- 二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- 三、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成績單及最高學歷成績單)。
- 四、**報考研發類職缺需檢附多益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之證明書，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。**

全民英檢	多益(TOEIC)	托福 (TOFEL iBT)	雅司 (IELTS)
優級	950(含)以上	630(含)以上	7.5(含)以上
高級	880(含)以上	560(含)以上	6.5(含)以上
高/中級	750(含)以上	527(含)以上	5.5(含)以上
中級	550(含)以上	457(含)以上	4(含)以上

-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。
- 六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。
- 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 
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47,000-4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1. 專案管理及流程規劃分析等相關工作。 2. ERP建置分析與數據分析等工作。 3. 業務流程改善分析。 4. 本項次工作期程2年。 *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，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。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。 1. 工業工程/資訊工程/資訊科學/數學/電機/統計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檢附資料如下： (1) 大學與碩士畢業證書。 (2) 大學與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。 2. 具TOEIC 550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3. 具下列條件為佳(請檢附證明資料)： (1) 具專案管理或ERP業務內容之資訊分析與整合建構等相關實務經驗為佳。 (2) 具資訊系統專案需求分析/資料處理分析之實際執行案例經驗。 (3) 具備提案能力與簡報技巧，擅長圖表製作及數字分析。 (4) 具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之實際執行案例經驗。 4. 其它有助審查及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，例如：與工作內容有關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明或證照掃描檔；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掃描檔。		
甄試方式	初試：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		